

Jolimark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8

年報
2010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20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損益表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歐栢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
歐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公司秘書

李浩昌 CPA, FCCA

授權代表

歐國倫
李浩昌 CPA, FCCA

審核委員會

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
中國銀行

股份代號

2028

網站

www.jolimark.com

主席 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467,491,000元的收入，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2%。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9.4%顯著上升至約22.6%，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主品牌的產品取得出眾業績，銷售額大幅增加58%。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8,463,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大幅上升約107%。

展望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自主品牌新產品研發及市場開拓。管理層預期，由於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零年發出的通知要求全中國範圍內逐步取消手工發票，在未來幾年，中國網絡發票打印的需求預期將會迅速膨脹，將給本集團稅控收款機、微型打印機、發票打印機業務的發展帶來巨大機遇。本集團將致力把握良好的發展機遇，力求為股東取得理想的業務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管理團隊、各員工及客戶對本集團過去一年來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憑藉各員工的努力、幹勁及樂觀精神，本集團有信心繼續致力為股東帶來更長遠及理想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收入較去年上升約32%，為約人民幣365,254,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78%；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產品收入比去年大幅的增長約58%，同時，自有品牌的產品利潤率保持穩定，令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全年毛利率比去年有所提高。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收入較去年下降約43%，為約人民幣102,237,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2%。在毛利率方面，今年較去年輕微下跌約1.4%。

未來業務展望

由於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發出的通知要求全中國範圍內逐步取消手工發票，在未來幾年，中國網絡發票打印的需求將預期會迅速膨脹。本集團未來將進一步加強自有品牌的市場開拓及就其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研發新產品。同時，本集團也積極開拓針式打印機的海外市場，並預期有良好的增長。其他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集中面向光、機、電一體化產品的海外中小型客戶，開拓及發展毛利可觀的新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營運效率，加強內部管理，進一步減少庫存及浪費，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全年錄得約人民幣467,491,000元的收入，較去年上升約2%，毛利率由去年的約19.4%上升至約22.6%。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8,463,000元，較去年大幅上升約107%，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是：

- (1) 自主品牌的產品銷售額比去年有較大幅度增長，產品毛利率保持穩定；
- (2) 但由於中國股市下跌，使年內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錄得約人民幣3,102,000元虧損。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463,000元，每股基本盈利則為人民幣0.051元，本集團去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733,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24元。

銷售及毛利分析

年內，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約為人民幣365,254,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8%。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2,237,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2%。

與二零零九年比較，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增加約32%，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減少約43%。

就毛利率而言，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19.4%增加至約22.6%。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1,281,000元，主要為添置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49,11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45,860,000元)，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444,16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52,694,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15,98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407,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88,96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7,759,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2.9(二零零九年：5.7)。

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330,01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4,478,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為人民幣67,819,000元(二零零九年：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0.4%(二零零九年：零)。

*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資產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36名員工，除10名員工受僱於香港及海外，其餘員工均受聘於中國。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獎金及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保險、醫療補助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力。

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2仙，給予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以及享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現時之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組成。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開會兩次，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及年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主席)。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方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毛利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現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3.0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4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2仙(二零零九年：港幣5.4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95,084,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中概無可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予現任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8,190,000股，價格範圍介乎每股港幣0.445元至港幣0.550元之間。購回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購買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零年一月	2,266,000	0.550	0.445	1,221,390
二零一零年二月	5,924,000	0.550	0.495	3,136,010
總計	8,190,000			4,357,4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計劃，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首個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根據載於計劃之條件獲股東進一步批准者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要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獲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00元之購股權代價。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釐定：(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i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應為50,000,000股，相等於股東採納計劃時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達10年，而購股權之行使須受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之任何授出條件所限制。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及有效。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行使期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一第1類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0.63 (附註3)	300,000	—	—	—	300,000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 (附註1)
僱員一第2類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0.63 (附註3)	500,000	—	—	—	500,000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 (附註2)
總計			800,000	—	—	—	800,000	

附註：

1. 購股權之首25%可由授出日期起行使。另外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九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後二十一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餘下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三十三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
2. 購股權之首34%可於授出日期後三個月結束後行使。另外33%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五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餘下33%之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後二十七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
3.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60元。
4. 本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載於本年報所收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5.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定為每股港幣0.63元。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歐栢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歐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歐栢賢先生及孟焰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彼等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另外三年。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重新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可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8至19頁內。

員工及薪酬政策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參與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經營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照有關中國規例代中國僱員作出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議定之僱員平均薪酬26%供款予該計劃，以為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在香港，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每月須按個別僱員月薪之5%(最多只須供款港幣1,000元)為強積金供款。

權益之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附註1)
歐栢賢先生(「歐先生」)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附註2)	394,285,533股(L)
歐先生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2股普通股(L)
歐國倫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歐國良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附註：

1. 「L」字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394,28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各自為江裕控股之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公司/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1)
江裕控股	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4,285,533 ^(附註2)	70.47%(L)
戴內結	江裕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4,285,533 ^(附註2)	70.47%(L)
Kent C. McCarthy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630,000 ^(附註3)	9.94%(L)

附註：

1. 「L」字代表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394,28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戴內結女士(「戴女士」)及其配偶歐先生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女士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55,630,000股股份由Kent C McCarthy全資擁有的公司Kent C. McCarthy Revocable Trust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管理合約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15%。於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3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簽訂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		
(I) 租賃協議	(i)	385
(II) 與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江裕進出口」) 訂立之進出口代理協議		
(a) 進口服務之手續費	(ii)	1,198
(b) 出口銷售額	(ii)	5,011
(III) 與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廣東精密」)訂立之供應協議	(iii)	19,989
(IV) 與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江門億達」) 訂立之供應協議	(iv)	13,434

附註：

- (i) 由關連人士(作為業主)與集團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指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與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科技園」)訂立之宿舍租賃協議；科技園由歐先生、戴女士、歐國倫先生、歐日愛女士及歐國良先生(「歐氏家族股東」)實益擁有。
- (ii) 江裕進出口就進出口材料將予收取之服務費約為材料合約價1%；江裕進出口由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iii) 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協議(經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其後由另外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續訂)(「精密協議」)乃由廣東精密與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裕映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廣東精密同意不時應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之要求向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廣東精密向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供應之塑料零部件用於製造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之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廣東精密由歐氏家族股東實益擁有。
- (iv) 江裕信息與江門億達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在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其後由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續訂)(「億達協議」)。根據億達協議,江門億達同意不時應江裕信息之要求向江裕信息供應生產打印機所需之金屬沖壓零部件;江門億達由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c)按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根據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d)並無超過根據聯交所先前所授豁免之相關最大上限金額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公佈其從Kent C. McCarthy先生(「McCarthy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得悉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額外購入本公司14,700,000股股份,並從而使彼於本公司之權益由約9.88%增加至11.88%。於有關權益增加後,McCarthy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權益與江裕控股所持股權彙集計算後合共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8.78%。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其從江裕控股及McCarthy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得悉，江裕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McCarthy先生購入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該轉讓」)。於該轉讓後，McCarthy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已由10.84%減至9.94%，彼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McCarthy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可視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江裕控股持有394,285,533股股份，而公眾人士則持有165,206,467股股份。由於公眾股東現正持有本公司約29.53%之已發行股本，故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經已恢復，而本公司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其從McCarthy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得悉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額外購入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並從而使彼於本公司之權益由約9.99%增加至10.05%。於有關權益增加後，McCarthy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權益與江裕控股所持股權彙集計算後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80.52%。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

McCarthy先生獨立於江裕控股且與其概無關連。McCarthy先生並非本公司之控股或單一最大股東，且彼於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亦並未於任何時間參與本公司管理。本公司正在考慮採取措施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刊發公告。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收購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之5%股本權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違反守則的情況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有關規定。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以及享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歐栢賢先生，65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24年於中國分銷及製造商業設備之經驗。歐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開始從事貿易，及後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在中國從事打印機貿易。一九九七年，歐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組建江裕打印，開始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本集團由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透過組建江裕信息成立。歐先生為新會市政協委員及江門榮譽市民。歐先生為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之父親。

歐國倫先生，39歲，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執行及整體管理。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從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科技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從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資訊及系統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歐國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為摩托羅拉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見習工程師及江裕科技之助理總經理。彼具有逾12年於中國分銷及製造商業設備之營運經驗，並一直監督本集團之發展。彼於市場推廣及分銷、產品開發及供應採購方面均經驗豐富。歐先生現為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打印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之常務理事、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打印顯象應用分會之常務理事、珠三角行業協會江門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工業總會會員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總裁協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五年，歐先生更被香港工業總會選為2005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之一。歐國倫先生為歐栢賢先生之兒子及歐國良先生之胞兄。

歐國良先生，35歲，本公司銷售副總經理，負責於中國之分銷業務。彼具逾12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歐國良先生為歐栢賢先生之兒子及歐國倫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66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彼於一九七三年共同創辦HK Centre of CIMA(當時稱為管理會計師公會)，並於一九七四/七五年度及一九七九/八零年度擔任會長。彼於一九八六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企業管治委員會顧問。

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退休前，於香港若干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擅於處理企業融資、組織，以及管理信息。彼現擔任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黎先生亦為香港科技大學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Chen's Holdings Limited和成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亦擔任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孟焰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顧問，為期兩年。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亦獲委任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會員。孟先生在中國會計高等教育方面具11年以上經驗。

孟先生現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廣懋先生，64歲，一九六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徐先生在計算機、外圍設備的開發及研究領域積逾29年經驗，曾任中國計算機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八年之久，曾任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彼亦為中國電子學會計算機與應用分會副主任。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梁岐江先生，48歲，本集團副總裁及信息設備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打印機產品開發及售後服務的整體管理。梁先生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梁先生在打印機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具14年以上營運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孫成寶先生，50歲，本集團EMS項目管理總監，負責EMS項目的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取得新加坡國家生產力局生產力培訓學院(NPB Institute for Productivity Training)商業效益及生產力(生產管理)專業文憑。孫先生在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管理方面具17年以上經驗。孫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新加坡Richgold Industries Pte Limited任職。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饒子能先生，51歲，本集團助理總裁，商業系統開發部總監及總裁辦公室主任，負責開發商業系統產品及行政部門的管理。饒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軟件開發及資訊科技管理方面具14年以上經驗。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電腦軟件。饒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國多家電子及資訊科技公司工作，包括深圳愛華電子研究所、深圳市愛華科拓電子公司、方正永泰(深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北大方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饒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李浩昌先生，36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李先生擁有逾13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李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則在一家跨國的零售公司工作。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先生在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準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 常規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處(如有)。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者。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並無違反任何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董事會亦確認收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董事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所組成。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為歐栢賢先生之兒子。董事被視為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董事之詳情已列出在年報第18至19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歐栢賢先生	2/4
歐國倫先生	4/4
歐國良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4/4
孟焰先生	4/4
徐廣懋先生	4/4

本公司對董事會特別保留之事宜及轉授予管理層之事宜制訂正式之列表。各委員會應有明確之分工責任，並有特定之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以及確保業務運作得到恰當規劃、授權、進行及監察。本集團之所有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均留待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日常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委任歐栢賢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及負責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及以有建設性之方式商討所有主要及合適之事務。董事會委任歐國倫先生為行政總裁，彼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權威之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報告審核委員會一節所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之權力及權限維持充分之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另外三年。

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主席)組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薪酬政策及薪酬方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歐國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黎明先生	1/1
孟焰先生	1/1
徐廣懋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該職能由董事會保留。董事不時物色適合出任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挑選候選人之主要準則是彼能否透過對相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以及該委任能否帶來有力及多元化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董事會已提名及委任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提名候選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資歷及經驗。

核數師之薪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服務費用合共人民幣1,200,000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考慮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之應用，以及與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之方法，作出正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有清晰之職權範圍。本公司確認就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從全體董事接獲確認書。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黎明先生出任主席，彼為執業會計師，委員會成員包括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a)至(n)守則條文訂明之功能，已納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解釋了董事會授出之職能及權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
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孟焰先生	2/2
徐廣懋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並已討論及批准本年度之財務及其他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會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及內部監控事宜。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制度之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是為保障資產、妥善置存會計紀錄及確保財務資料可靠而設。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經營、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正實行程序，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

獨立核數師 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映美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5至76頁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資產 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88,843	89,470	—	—
土地使用權	7	10,322	10,611	—	—
無形資產	8	807	936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	—	211,895	211,8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161	179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500	50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61	4,264	—	—
		100,694	105,960	211,895	211,878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37,499	159,532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62,216	74,100	—	128
附屬公司之欠款	14	—	—	202,073	245,53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15	18,688	21,790	—	—
受限制現金	16	72,53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57,483	184,478	1,347	2,598
		548,418	439,900	203,420	248,260
資產總值		649,112	545,860	415,315	460,13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8	224,428	261,455	224,428	261,455
其他儲備	19	193,879	191,704	211,989	211,957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5,855	(465)	(23,385)	(15,750)
		444,162	452,694	413,032	457,662
非控股權益		15,982	15,407	—	—
權益總額		460,144	468,101	413,032	457,662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120,399	77,652	2,283	2,476
即期所得稅負債		750	107	—	—
借款	21	67,819	—	—	—
負債總額		188,968	77,759	2,283	2,476
總權益及負債		649,112	545,860	415,315	460,138
流動資產淨值		359,450	362,141	201,137	245,78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0,144	468,101	413,032	457,662

歐栢賢先生
董事

歐國倫先生
董事

第31至7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	5	467,491	456,690
出售貨品成本	24	(361,975)	(368,221)
毛利		105,516	88,469
其他收入	23	6,657	7,136
銷售及推廣成本	24	(25,680)	(30,677)
行政開支	24	(45,296)	(48,32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	(3,862)	2,782
經營溢利		37,335	19,390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7	1,220	(2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18)	(291)
所得稅前溢利		38,537	18,889
所得稅開支	28	(7,840)	(3,633)
本年度溢利		30,697	15,256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28,463	13,733
—非控股權益		2,234	1,523
		30,697	15,256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計值)	30	0.051	0.024
股息	31	48,174	33,480

第31至7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年度溢利	30,697	15,2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697	15,256
由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股東	28,463	13,733
— 非控股權益	2,234	1,523
	30,697	15,256

第31至7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及溢價 附註(18)	其他儲備 附註(19)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1,226	190,036	(12,620)	13,884	462,526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13,733	1,523	15,2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13,733	1,523	15,25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及 企業發展基金	—	1,578	(1,578)	—	—
僱員之購股權	—	90	—	—	90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份	(1,442)	—	—	—	(1,442)
與二零零八年有關之股息	(8,329)	—	—	—	(8,32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9,771)	1,668	(1,578)	—	(9,68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1,455	191,704	(465)	15,407	468,10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1,455	191,704	(465)	15,407	468,101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28,463	2,234	30,6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28,463	2,234	30,69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及 企業發展基金	—	2,143	(2,143)	—	—
僱員之購股權	—	32	—	—	32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份	(3,830)	—	—	—	(3,830)
與二零零九年有關之股息 (附註31(b))	(33,197)	—	—	—	(33,197)
向非控制性權益宣派股息	—	—	—	(1,659)	(1,65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7,027)	2,175	(2,143)	(1,659)	(38,65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4,428	193,879	25,855	15,982	460,144

第31至7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2	124,667	31,043
已付所得稅		(2,994)	(2,635)
支付借貸成本		(4)	(23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21,669	28,17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81)	(4,207)
已收利息		2,525	2,041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756)	(2,16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回本公司股份		(3,830)	(1,442)
借款所得款項		69,860	—
作為借款抵押品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72,290)	—
償還借款		—	(7,133)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3,197)	(8,329)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9,457)	(16,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78	175,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451)	(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57,483	184,478

第31至7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為第一市場上市。
- (d)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重估價值進行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甚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a) 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現有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二次改進(二零零九年)。所有改進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產相關信息的披露」的修訂除外。該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了輕微修改，亦對結論基準作出修訂，以澄清倘實體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分部資產的計量，實體須披露該計量方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採納該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分部資產，因此並無披露分部資產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可能對未來交易及事項的會計事務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的修改與本集團無關，原因是本集團為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其後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預期對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由於本集團年內並未進行任何業務合併，該等修改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故該詮釋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為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任何上述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的第一項改進。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改進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本集團並無該等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該詮釋澄清現行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並立即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上述類別之定期貸款，故本詮釋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轉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該準則是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程的第一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提出了新要求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並不適用，惟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且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強制應用。可提早應用該準則的全部或部分規定。

該經修訂準則闡明和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並刪除了政府關連公司須披露其與政府及其他政府關連公司的所有交易的詳情的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經修訂準則。採用該經修訂準則後，集團及母公司將須披露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本集團目前正安排相關系統以獲取所需資料。因此，本階段尚不可能披露該經修訂準則對關聯方披露產生的影響(如有)。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頒佈。該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第三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的改進。所有改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尚未評估改進的影響，且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股權之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本集團目前是否有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之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撇銷。同時，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撇銷。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8)。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股權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儲備變動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按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c) 與非控股權益間之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間之交易視為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間之交易。對於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相關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符合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呈報之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認定為本集團作出戰略性決策之高級管理層。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集團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其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從該等交易結算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成本)一淨額」項下呈列。而其他所有的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一淨額」項下呈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所佔直接支出。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透過轉移集團實體之股本工具收購，項目以公平值確認，並在股本作出相應增加；惟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時，項目及相應之股本增加以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只有在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產生期間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殘值計算如下：

樓宇	4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估計2至5年的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
汽車	5年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所得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列入綜合損益表。

2.6 土地使用權

於一定期間就本集團之營運獲得權利使用若干土地之成本被視為預付經營租賃，作為土地使用權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土地使用權乃就該等權利之未屆滿期間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

2.7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專有技術按歷史成本確認。專有技術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專有技術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

2.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將按資產之可分別辨認現金流量之最低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能否收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如下：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此分類主要是以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依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對其進行分類，並在每個報告日對其進行重估。

(a)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倘收購某一財務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被分類為此類財務資產。此類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屬此分類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

2.9.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買及出售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財務資產將不再確認入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活躍市場並無已報市價及公平值不能作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以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

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在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惟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方視作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有可察覺的資料顯示自從初始確認有關資產後，某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資產減值(續)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財務資產或某一財務資產組已經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股本投資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會視為該等資產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一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一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雜費(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出售費用。

2.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之數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

2.14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之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當集團實體購買本公司之股本，所繳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之直接應佔增加成本)自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扣除。

若干集團實體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從股份溢價派發股息。倘股息自股份溢價宣派，則有關款項從股份溢價賬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2.16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償還日期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建造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完成及令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所需時限內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款。稅款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項稅款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立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列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估計未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撥備，惟倘暫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中國內地有關機構管理或由香港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實體作出供款。本集團以強制或合約基準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款項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在作出規定供款後，即使該等計劃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年及過往年度所作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不可自取得全部供款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沒收之供款中扣減。

(c)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就僱員提供之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將支出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以及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均包括於有關購股權(預期將予歸屬)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達成的歸屬期內確認。於各結算日，實體重新評估其對購股權(預期將予歸屬)數目之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其權益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注入。已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解僱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之僱用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或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離職福利。自結算日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之福利將折現至現值。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將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且有關金額已作出可靠估算時，會確認法律索償撥備。但不會就日後之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是否需要消耗資源以解除責任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消耗資源之可能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就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計算所採用之稅前利率須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由於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各項業務已達致下述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的估計以過往業績為基準，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以及各項安排之具體情況。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同時發生。

(b) 銷售服務

銷售服務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確認(續)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優惠補貼

優惠補貼於已獲得或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獲得該補貼時於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遵守該等優惠補貼(如有)附帶條件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2.21 租賃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作之付款於扣除出租人給予之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基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股息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來自多種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日圓(「日圓」)、歐元及港幣(「港幣」)。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惟向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向海外客戶銷售貨品以及借款則以美元、日圓、歐元或港幣計值。管理層預期進口貨品的款額高於出口銷售款額且人民幣將會持續升值，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下跌／上升3%，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435,000元(二零零九年：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下跌／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人民幣36,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時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付息資產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之屆滿期限為12個月以內，因此該等財務資產不會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借款。按定息授出之貸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借款之屆滿期限為12個月以內，因此該等借款不會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控制其投資股本證券所產生之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價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上市股本證券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1,86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52,000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價格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於有關財務資產之報告日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主要為無違約歷史的國家控股商業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存在因該等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之任何虧損。

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指無法於到期日收取應收賬款之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2%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本集團三名主要客戶(二零零九年：39%)。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償還記錄、客戶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之評估，確保貨品銷售予信貸質素良好之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透過款額充裕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由於本集團相關業務之活躍性，本集團擬通過安排銀行融資以維持具彈性之融資能力；本公司擬通過結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為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分析。表中披露之金額為財務負債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68,35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1,5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0,534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2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7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創造回報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之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之計算方法為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產總值。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秉承二零零九年之策略，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不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借款總額(附註21)	67,819	—
資產總值	649,112	545,860
資本負債比率	10%	—

主要由於借款增加，二零一零年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

3.3 公平值預測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已界定之不同等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述之報價，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源於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變量(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三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第一級的公平值計算。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如果可隨時報價及可自交易所、券商或監管機構定期取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是現行出價。

由於具有短期性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之評估為持續進行，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屬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按其定義，甚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擁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基於管理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存貨售價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參照現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之商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釐定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儘管該撥備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但其會因客戶財務狀況及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撥備。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中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支付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而多項交易及計算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其最終稅額。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作之內部申報工作。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本集團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中央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虧損)/收益、融資收入/(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相符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附註(a))	365,254	102,237	467,491
分部業績	70,773	9,045	79,818
其他收入			6,657
行政開支			(45,296)
其他虧損			(3,862)
融資收入淨額			1,220
所得稅開支			(7,840)
年內溢利			30,697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	(18)
折舊及攤銷	(5,662)	(3,715)	(9,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附註(a))	276,601	180,089	456,690
分部業績	39,014	17,987	57,001
其他收入			7,136
行政開支			(48,320)
其他收益，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3,282
融資開支淨額			(210)
所得稅開支			(3,633)
年內溢利			15,256
分部業績包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500)	—	(5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1)	—	(291)
折舊、攤銷費用及減值費用	(5,170)	(4,797)	(9,967)

(a)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為產品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以中國為根據地。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中國	376,550	398,246
於其他國家	90,941	58,444
	467,491	456,690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約15%(二零零九年：約29%)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營業額來自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裝置	租賃物業 之裝修	汽車	總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56,651	98,992	13,120	1,455	6,094	176,312
累計折舊	(4,985)	(61,067)	(7,344)	(1,018)	(3,398)	(77,812)
賬面淨值	51,666	37,925	5,776	437	2,696	98,50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666	37,925	5,776	437	2,696	98,500
添置	14	3,963	230	—	—	4,207
出售	—	(151)	(57)	(8)	—	(216)
折舊	(1,449)	(9,554)	(1,278)	(195)	(545)	(13,021)
期末賬面淨值	50,231	32,183	4,671	234	2,151	89,4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665	102,632	13,052	1,335	6,094	179,778
累計折舊	(6,434)	(70,449)	(8,381)	(1,101)	(3,943)	(90,308)
賬面淨值	50,231	32,183	4,671	234	2,151	89,47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231	32,183	4,671	234	2,151	89,470
添置	—	9,658	505	583	535	11,281
出售	—	—	(52)	—	—	(52)
折舊	(1,464)	(8,664)	(1,160)	(92)	(476)	(11,856)
期末賬面淨值	48,767	33,177	3,964	725	2,210	88,84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665	112,290	13,424	1,918	6,629	190,926
累計折舊	(7,898)	(79,113)	(9,460)	(1,193)	(4,419)	(102,083)
賬面淨值	48,767	33,177	3,964	725	2,210	88,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折舊費用於以下綜合損益表內之項目支銷：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出售貨品成本	8,569	8,389
行政開支	2,897	3,905
銷售及推廣成本	390	727
	11,856	13,021

7.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650)
賬面淨值	10,9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900
攤銷	(289)
期末賬面淨值	10,6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939)
賬面淨值	10,6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611
攤銷	(289)
期末賬面淨值	10,3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1,228)
賬面淨值	10,322

土地位於香港以外，租期為四十年，剩餘可使用年期為35.7年(二零零九年：36.7年)。

攤銷費用人民幣28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9,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貨品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8. 無形資產—本集團

	專有技術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84
累計攤銷	(386)
賬面淨值	1,49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98
攤銷	(184)
減值費用	(378)
期末賬面淨值	9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84
累計攤銷	(570)
減值費用	(378)
賬面淨值	93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36
攤銷	(129)
期末賬面淨值	8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4
累計攤銷	(537)
賬面淨值	807

攤銷費用人民幣12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4,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貨品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按成本	211,751	211,751
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144	127
	211,895	211,8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股本之 詳細資料	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映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江裕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域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中國	港幣10,000元	100%
Jolimark(S)Pte. Limited	新加坡	批發電腦硬件及 外圍設備／新加坡	新加坡幣100,000元	100%
上海江諾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批發商業設備及 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95.25%
江門江裕映美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商業設備 及稅控設備／中國	港幣106,050,000元	100%
新會江裕信息產業 有限公司(「江裕信息」)	中國	製造及銷售商業設備 及稅控設備／中國	25,660,000美元	95%
新裕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代理／香港	港幣2元	100%
映美信息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映美 品牌產品／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江門市江裕映美稅控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推廣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95%
Jolimark Printing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批發商業設備及 稅控設備／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79	4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2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	1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指應佔北京四通商用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四通」，本集團持有其20%之股本權益)的資產淨值。北京四通為於中國成立之私營企業。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聯營公司之合共資產、負債及收益如下：

年度	資產	負債	收益	虧損
二零一零年	1,792	991	1,989	18
二零零九年	1,732	842	2,344	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1.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以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可供出售	合計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2)	—	—	500	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4)	—	57,692	—	57,692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附註15)	18,688	—	—	18,688
受限制現金(附註16)	—	72,532	—	72,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	257,483	—	257,483
	18,688	387,707	500	406,8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2)	—	—	500	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4)	—	60,937	—	60,93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附註15)	21,790	—	—	21,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	184,478	—	184,478
	21,790	245,415	500	267,705
				其他 財務負債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1)				67,8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1,525
				159,34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0,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1.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賬款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14)	202,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1,347
	203,4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4)	128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14)	245,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2,598
	248,260
	其他財務負債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附註20)	2,257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0)	26
	2,2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附註20)	2,449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0)	27
	2,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	1,000
減值費用	—	(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0	5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於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投資，並以人民幣計值。

13.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原材料	116,246	133,275
在製品	3,353	2,540
商品	—	881
製成品	17,900	22,836
	137,499	159,53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存貨成本達人民幣365,57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4,49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41,550	39,544	—	—
— 聯營公司	193	—	—	—
— 關聯人士(附註34)	8,463	8,341	—	—
	50,206	47,885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471)	(5,877)	—	—
應收貿易賬款一淨額	45,735	42,008	—	—
預付賬款				
— 第三方	4,524	9,896	—	—
— 關聯人士(附註34)	—	3,267	—	—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9,760	12,612	—	128
— 聯營公司之欠款	—	178	—	—
— 關聯人士(附註34)	2,197	6,139	—	—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a))	—	—	202,073	245,534
	62,216	74,100	202,073	245,662

- (a) 附屬公司之欠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時，所給予之信貸期為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不等，或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時給予延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關聯人士之欠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少於30天	32,137	22,341
31至90天	12,000	16,179
91至180天	1,027	1,097
181至365天	—	511
超過365天	5,042	7,757
	50,206	47,885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c)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評估其減值情況。

信貸限額項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而作出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有關，但並無跡象顯示出現拖欠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7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61,000元)已到期但未減值，而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47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877,000元)已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到期但未減值：		
181至365天	—	428
超過365天	571	2,033
	571	2,461
已減值：		
91至180天	—	70
181至365天	—	83
超過365天	4,471	5,724
	4,471	5,877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若干處於突如其來困難之經濟狀況下之客戶，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d)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45,653	56,101	—	—
美元	15,764	16,478	—	—
港幣	49	204	202,073	245,662
其他貨幣	750	1,317	—	—
	62,216	74,100	202,073	245,662

(e)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877	22,681
年內減值撥備	68	6,433
年內收回應收賬款而撥回未動用之款項	(218)	(396)
年內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應收賬款	(1,256)	(22,8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71	5,877

(f) 信貸風險承擔上限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5.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列賬	18,688	21,79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列入「經營業務」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營運資金變動的一部份(附註32)。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附註26)。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均按其現時於活躍市場的買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6. 受限制現金—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作為借款抵押的銀行存款	72,290	—
其他	242	—
	72,53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借款港幣79,7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7,819,000元)之抵押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2,29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附註21)。該等抵押資產將於償還借款後獲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6,190	181,922	54	42
於一家金融機構之現金存款	1,293	2,556	1,293	2,556
	257,483	184,478	1,347	2,598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40,858	170,376	—	—
美元	12,524	8,136	—	—
港幣	3,031	4,372	1,347	2,598
其他貨幣	1,070	1,594	—	—
	257,483	184,478	1,347	2,598

信貸風險承擔上限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8. 股本及溢價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之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之 相等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577,210,000	5,772	6,115	265,111	271,226
購回及註銷 本公司股份(附註(a))	(9,528,000)	(95)	(84)	(1,358)	(1,442)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附註(b))	—	—	—	(8,329)	(8,32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7,682,000	5,677	6,031	255,424	261,45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567,682,000	5,677	6,031	255,424	261,455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份 (附註(a))	(8,190,000)	(82)	(72)	(3,758)	(3,830)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附註(b))	—	—	—	(33,197)	(33,19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9,492,000	5,595	5,959	218,469	224,428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進行購買而購回8,190,000股(二零零九年：9,528,000股)自身股份。該等股份於購回時已註銷。購買股份支付之代價總額(包括手續費)約為港幣4,381,000元(相等於人民幣3,83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36,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442,000元)。

(b) 股息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從股份溢價分派(附註31(b))。

19.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i))	法定儲備 及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附註(iii))	合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6,904	52,984	148	190,036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	90	9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1,578	—	1,57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6,904	54,562	238	191,70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6,904	54,562	238	191,704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	32	32
轉撥自保留盈利	—	2,143	—	2,14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6,904	56,705	270	193,879

(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與本公司就交換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ii)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除中外合資企業外，所有中國公司須轉撥其不少於10%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累計總額達其註冊資本之50%。中外合資企業之法定儲備基金之分配由公司董事會釐定。法定儲備基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之資本。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企業發展基金之分配由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企業發展基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各公司資本或拓展其生產規模。

19. 其他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向經挑選僱員授出涉及1,06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63元，相約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56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平均分為四批，分別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二十一個月及三十三個月歸屬；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平均分為三批，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十五個月及二十七個月歸屬。所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年到期。於二零一零年概無沒收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九年：266,00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7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獲行使(二零零九年：485,000)。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交收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72,000元(相等於港幣310,000元)，乃利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當中人民幣32,000元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0,000元)。

(b) 本公司

	合併儲備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附註(a)(iii))	合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1,719	148	211,867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90	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1,719	238	211,95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1,719	238	211,957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32	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1,719	270	211,989

- (i) 本公司之合併儲備乃指根據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本公司於重組時就交換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51,144	38,979	—	—
— 關聯人士(附註34)	7,586	5,677	—	—
	58,730	44,656	—	—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	—	2,257	2,449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45,047	25,878	26	27
客戶墊款	16,622	7,118	—	—
	120,399	77,652	2,283	2,4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屬貿易性質之關聯人士之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少於30天	33,236	18,286
31至90天	15,269	9,502
91至180天	5,615	11,431
181至365天	2,499	3,788
超過365天	2,111	1,649
	58,730	44,656

21. 借款—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銀行借款—有抵押	67,81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乃按每年2%之固定利率計息。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借款之公平值相當於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之賬面值乃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額度(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2.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倘出現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務機構相關，即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遞延所得稅負債(二零零九年：無)。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遞延稅項資產：		
— 12個月內可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
— 超過12個月後可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61	4,264
	61	4,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情況如下：

	呆賬撥備	存貨撇減	其他	合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30	2,817	—	5,347
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記賬	(502)	(759)	178	(1,0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28	2,058	178	4,26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28	2,058	178	4,264
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2,028)	(2,058)	(117)	(4,2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61	61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未就為數約人民幣65,05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003,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2,90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76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2.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結轉之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到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三年	22,977	22,977
二零一四年	11,603	11,603
二零一五年	9,423	9,423
二零一六年	21,050	—
	65,053	44,003

23.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利息收入	2,973	2,465
優惠補貼	2,357	3,218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淨額	1,327	1,453
	6,657	7,136

24. 開支類別

出售貨品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中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以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費用(附註6、7及8)	12,274	13,872
於出售貨品成本及開支中確認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348,963	338,418
分銷業務之出售貨品成本	—	16,259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150)	6,03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5)	38,768	34,903
經營租賃—樓宇	1,260	1,548
運輸開支	3,961	5,373
核數師酬金	1,360	1,251
廣告及推廣費用	3,855	6,072
其他	22,660	23,485
	432,951	447,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5.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工資及薪金	32,528	28,882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附註19(a)(iii))	32	90
員工福利及保險	4,030	4,19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178	1,741
	38,768	34,903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退休金								總額
	袍金	薪金	獎金	加盟獎勵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離職補償	購股權	
歐栢賢先生	204	408	—	—	—	10	—	—	622
歐國倫先生	204	520	—	—	511	10	—	—	1,245
歐國良先生	204	222	—	—	301	10	—	—	737
黎明先生*	204	—	—	—	—	—	—	—	204
孟焰先生*	102	—	—	—	—	—	—	—	102
徐廣懋先生*	102	—	—	—	—	—	—	—	102
	1,020	1,150	—	—	812	30	—	—	3,012

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退休金								總額
	袍金	薪金	獎金	加盟獎勵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離職補償	購股權	
歐栢賢先生	211	470	—	—	—	11	—	—	692
歐國倫先生	211	555	—	—	376	11	—	—	1,153
歐國良先生	211	229	—	—	301	11	—	—	752
吳樹佳先生**	—	138	—	—	—	1	—	—	139
黎明先生*	211	—	—	—	—	—	—	—	211
孟焰先生*	106	—	—	—	—	—	—	—	106
徐廣懋先生*	106	—	—	—	—	—	—	—	106
	1,056	1,392	—	—	677	34	—	—	3,159

* 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樹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退任本公司董事。

25.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董事，其薪酬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7	1,244
購股權	—	42
退休計劃供款	53	—
	1,100	1,286

其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2

2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3,102)	4,0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500)
匯兌虧損—淨額	(760)	(735)
	(3,862)	2,782

2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821)	(238)
銀行借款之匯兌收益	2,041	28
	1,220	(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25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37)	(2,297)
	(3,637)	(2,550)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4,203)	(1,083)
	(7,840)	(3,633)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所得稅與採用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制訂之稅率計算之理論上之數額有所差異：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稅前溢利	38,537	18,889
按適用於本集團各自實體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4,540)	(1,022)
未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3,145)	(2,4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費用之稅項影響	(3)	(44)
不可扣稅開支	(152)	(75)
所得稅開支	(7,840)	(3,633)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零九年：16.5%）。

28. 所得稅開支(續)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國開展，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是江裕信息，為位於中國新會的一家外商投資公司。江裕信息的企業所得稅乃按法定財務申報用途之溢利撥備，並就所得稅不予評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江裕信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二零零九年：15%)。中國其他集團實體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零九年：25%)。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匯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源自中國公司產生之溢利的所有股息應繳納該項預扣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並無計劃分派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盈利，本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產生任何預扣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無)。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29.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5,750)	(10,547)
年度虧損	(7,635)	(5,2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385)	(15,750)

30. 每股盈利

一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8,463	13,73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60,892	569,39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051	0.024

一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為高，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影響。

31.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期股息(附註(a))	—	—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b))	14,169	6,892
擬派特別股息(附註(b))	34,005	26,588
	48,174	33,480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份溢價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72元，合共約港幣57,119,000元(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48,174,000元)。建議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分配予以反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股份溢價派發並已於年內派付二零零九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4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4元，合共約港幣38,045,000元(按派付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33,197,000元)。

3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年度溢利	30,697	15,25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所得稅開支	7,840	3,6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56	13,021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9	289
— 無形資產攤銷	129	1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	21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78
— 利息收入	(2,973)	(2,465)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32	90
—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220)	2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451	3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50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291
	47,171	31,63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2,033	(1,158)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332	41,275
— 受限制現金	(242)	—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102	(18,335)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0,271	(22,37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24,667	31,043

33. 承擔—本集團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不遲於1年	899	1,003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385	65
	1,284	1,068

34.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歐氏家族	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包括歐栢賢先生、戴內結女士、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	歐氏家族之家族近親成員
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 (「廣東精密」)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 有限公司(「江裕進出口」)	江門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歐國良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直接控制之公司
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 (「科技園」)	歐栢賢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廣東江裕中鼎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中鼎」)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 (「江門億達」)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4.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以下為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i) 購買貨品(附註(1))		
— 廣東精密	19,989	12,235
— 廣東中鼎	11,844	14,593
— 江門億達	13,434	9,532
	45,267	36,360
ii) 手續費(附註(2))		
— 江裕進出口	1,248	1,881
iii) 主要管理層報酬(董事酬金除外)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93	1,833
— 購股權	122	90
	1,915	1,923
iv) 年終結餘(附註(3))		
來自關聯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4)		
— 江裕進出口	8,463	8,341
— 科技園	2,197	6,139
— 廣東精密	—	3,267
	10,660	17,747
應付關聯人士之應付貿易款項(附註20)		
— 廣東中鼎	2,312	4,937
— 廣東精密	567	—
— 江門億達	4,707	740
	7,586	5,677

附註：

- (1) 上述購買交易乃與關聯人士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
- (2) 手續費指本集團於進出口過程中就處理海關文件所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關連人士所處理貨品總值之約1%計算。
- (3)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5.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收購江裕信息之5%股本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43	89,470	98,500	99,851	101,901
土地使用權	10,322	10,611	10,900	11,189	11,478
無形資產	807	936	1,498	1,681	3,0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1	179	470	5,199	9,0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00	500	1,000	1,000	1,0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	4,264	5,347	6,409	2,005
	100,694	105,960	117,715	125,329	128,460
流動資產					
存貨	137,499	159,532	158,374	191,195	243,410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62,216	74,100	114,951	263,995	304,29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18,688	21,790	3,455	—	—
受限制現金	72,53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483	184,478	175,412	160,895	100,834
	548,418	439,900	452,192	616,085	648,535
資產總額	649,112	545,860	569,907	741,414	776,99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224,428	261,455	271,226	282,194	282,194
其他儲備	193,879	191,704	190,036	185,252	185,252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	—	—	—
一擬派末期股息	—	—	—	4,311	11,820
一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5,855	(465)	(12,620)	80,838	80,459
	444,162	452,694	448,642	552,595	559,725
非控股權益	15,982	15,407	13,884	14,261	15,889
	460,144	468,101	462,526	566,856	575,61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120,399	77,652	100,028	109,797	134,065
即期所得稅負債	750	107	192	8,252	9,507
借款	67,819	—	7,161	56,509	57,809
	188,968	77,759	107,381	174,558	201,381
權益總額及負債	649,112	545,860	569,907	741,414	776,995
流動資產淨值	359,450	362,141	344,811	441,527	447,15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0,144	468,101	462,526	566,856	575,614

五年財務概要(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467,491	456,690	613,985	834,212	943,252
出售貨品成本	(361,975)	(368,221)	(572,581)	(748,574)	(798,588)
毛利	105,516	88,469	41,404	85,638	144,664
其他收入	6,657	7,136	3,675	8,149	11,593
銷售及推廣成本	(25,680)	(30,677)	(60,978)	(27,649)	(36,988)
行政開支	(45,296)	(48,320)	(56,609)	(52,914)	(60,51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862)	2,782	(15,492)	1,114	432
經營溢利/(虧損)	37,335	19,390	(88,000)	14,338	59,18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220	(210)	1,164	(4,042)	(7,16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費用	(18)	(291)	(4,729)	(3,808)	(872)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8,537	18,889	(91,565)	6,488	51,1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840)	(3,633)	2,116	(346)	(7,848)
本年度溢利/(虧損)	30,697	15,256	(89,449)	6,142	43,297
由以下各項攤佔：					
本公司股東	28,463	13,733	(89,072)	4,690	42,426
非控股權益	2,234	1,523	(377)	1,452	871
	30,697	15,256	(89,449)	6,142	43,297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 溢利/(虧損)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以人民幣元計值)	0.051	0.024	(0.154)	0.008	0.078
股息	48,174	33,480	8,329	4,311	18,108